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
- 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

####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将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

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及合格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购买金额及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并由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因而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对此，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理财产品，同时通过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严控投资风险。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